

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會章程

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為新北市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發揚母校「誠勤樸慎、創新」校訓，並加強母校及校友間聯繫、砥礪學行、提供社會工作經驗及輔導校友就業、協助母校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工業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母校所在地（板橋區四川路二段五十八號）。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校友之間求職與求才之服務。
- 二、舉辦校友聯誼活動，連絡校友感情。
- 三、強化與母校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
- 四、促進母校發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名譽會員：本校教職員均得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二、個人會員：凡亞東科技大學畢業或肄業，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且贊同本會宗旨，經入會繳納會費者。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待判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名譽會員無上述權利。

第十四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會一次，其停會期間之權力由理事會執行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具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及會員捐款、常年會費、事業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決議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二人。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

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決議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置校友會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另卸任理事長，聘任為輔導理事長。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時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之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年費為新台幣伍佰元，捐款一萬元以上為永久會員。
- 二、會員捐款。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結果一併提報會員。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期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